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上字第61號

上訴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

法定代理人 劉世桐

訴訟代理人 林堡欽律師

被上訴人 冠翔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桂圓

訴訟代理人 饒斯棋律師

張立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
工程法庭 受命法官 劉惠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文明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